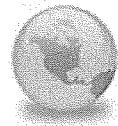


立法會CB(1)1018/16-17(34)號文件

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

wing kuen wkcheung

to:

panel_ea

08/05/2017 23:35

Hide Details

From: wing kuen wkcheung <[REDACTED].com>

To: panel_ea@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傳真3529 2837
電話:3919 3132
電郵:panel_ea@legco.gov.hk
日期:2017年 5月 8日

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

您好！

我張永權，從13歲開始學雕象牙，今年已是73歲老工匠了。

從1960滿師後便是一個自顧人仕，買些象牙原料回來加工雕成制品拿去工藝品商店出售，一直做到1989年港英政府禁止象牙進出口貿易。當時漁護署把我所擁有的象牙原料、半制成品和成品的重量和件數全部登記，並發出一份合法象牙擁有証給我。

20多年過去了，至今仍剩餘一噸多持有1989年合法擁有証的象牙，大部份都是鋸切開了的原料和半制成品卻不能如漁護署人員和官員所說可展覽或贈送；若將它做成產品，它仍很值錢。

如今生意很少了，因政府和環保人仕大力宣傳和抹黑，雕象牙的人是殺象和走私者。真是冤枉。

晚年的生活將面對極大的困難了，不知如何是好？希望政府、議員環保人仕在保育大象和禁售之間取得平衡，不要一刀切，留條生路我走走。謝謝。